

**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
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/組	學系： 組：	應試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E-mail信箱：		
補助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	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(可複選)		
入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(共14碼)： 郵局局號(7碼)：_____ 郵局帳號(7碼)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並檢附 <b>雙掛號回郵</b> 信封 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黏貼憑證	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一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)		
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	(請浮貼)		
備註	1.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本人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，及本申請表於 <b>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</b> 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2.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)。 3.住宿費補助2,000元為限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 4.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小姐(06) 2757575#50192。 6.預計112年1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		